

武汉司法

人民调解工作学习材料选编

(一)

武汉市司法局编印

一九八二年十月

武漢司法

说 明

《武汉司法》这个刊物随着司法行政工作的逐步开展，可以有计划地出刊了。这个刊物的内容，主要是汇集、综合印发我市司法行政工作中有关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公证、律师、司法教学等工作的经验和法律研究资料；同时，转登一些有关上级和外地有指导性和借鉴的文件。编印这一刊物的目的是帮助司法工作人员和广大调解工作人员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工作水平，交流情况和经验，更好地推动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期内容是从报纸、杂志和文件中，选编了一部分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报导、社论、讲座、论文等方面的材料，以及制订《居民文明公约》、《乡规民约》等几个范例，供同志们在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中学习和宣传用。选编中的一些有关人民调解知识材料，要求基层司法助理员和内部民调专（兼）职干部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的调解人员认真学习，联系实际，不断改进和提高自己的工作水平。

在选编工作中如有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目 录

胡耀邦同志就婚姻家庭问题在一份
材料上的批语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国法制报》) (1)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在社会主义
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司法部
部长刘复之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日) (2)

政法工作要更加自觉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6)

首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 (10)

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 评论员文章 (12)

第一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4)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法制报》) (18)

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光明日报》) (21)

我国人民调解工作的三十年

……(一九八一年八月《法学研究》第二期) (24)

人民调解知识讲座(第一、二、 三、四、五、六讲)

……(一九八二年《人民司法》
第三、四、五、七、八、十期) (41)

“清官应断家务事”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五日《长江日报》) (84)

可敬的“第一道防线”

再谈“清官应断家务事”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长江日报》) (85)

“太平洋的警察”多多益善

三谈“清官应断家务事”

……(一九八二年七月八日《长江日报》) (86)

论自杀

……(一九八二年《福建青年》第八期) (87)

昔为“吵架窝”今成“团结楼”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长江日报》) (94)

九户如一家

……(一九八二年十月五日《人民日报》) (97)

“文明邻里”赞

……(一九八二年十月五日《人民日报》) (99)

雕鸠篇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长江日报》) (100)

社会信息与青年教育问题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长江日报》) (115)

乡规民约范例

居民文明公约 (123)

居民公约 (124)

乡规民约 (125)

名词解释

五好门栋 (126)

五好家庭 (126)

五讲四美 (126)

胡耀邦同志就婚姻家庭 问题在一份材料上的批语

前不久，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就婚姻家庭问题在一份材料上写的批语指出：家庭仍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对婚姻家庭问题不但要用正确的法律去约束，还要依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社会舆论，即社会的道德风尚力量，比起法律来，大得不可估量。建议妇联联合共青团、工会、文化团体、教育界把这件事抓起来，抓它十来年，出现一个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家家和睦，人人相爱的新局面。

（见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国法制报》）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大作用

——司法部部长刘复之答新华社记者问

问：国家为什么要重建司法部和各级司法行政机构？

答：司法部和各级司法行政机构，与公安、检察、法院一样，都是我国法律规定的缺一不可的司法机关。司法行政工作是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建立了司法部和各级司法行政机构，后来一度撤销了。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现了拨乱反正，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总结了历史经验，一九七九年国务院重新建立了司法部和各级司法行政机构，开展了司法行政业务。国家公布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来，实践证明，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进程中，通过开展培养训练干部，普及宣传法制，调解民间纠纷，律师辩护中不枉不纵，公证工作调整经济关系和民事关系等业务，司法行政工作的作用已越来越显示出来。因此，加强司法行政工作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是四化建设的需要，是人民群众的需要。

问：司法部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司法部是国务院领导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司法部的主要任务是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通过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问：司法部的职责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司法部的主要职责有八项：

（一）领导和管理轮训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的在职领导干部和律师、公证处负责人员的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轮训上述部门在职干部的工作；领导直属的政法院校，对大专院校法律系和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实行指导，有计划地向全国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司法行政部门输送法律专业人才。（二）领导和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国家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普及法制知识，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管理《中国法制报》和法制书籍的出版工作。（三）领导和管理律师工作。（四）领导和管理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工作。（五）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正确调解人民内部的纠纷。（六）管理司法方面的外事工作，组织参加国际上的有关司法活动。

（七）调查和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理论问题，调查和研究犯罪问题，特别是青少年犯罪问题。（八）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协助考察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的领导干部。

问：司法部重建以来做了哪些工作？

答：做的工作是多方面的，主要是：（一）通过发展法学教育，为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司

法干部队伍创造了一些条件。司法部重建以来，整顿、扩充了北京、华东、西南、西北四所政法学院，协助教育部门在二十二所综合大学开设了法律系，使在十年内乱中陷于停顿的法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同时，轮训了大批在职司法干部，训练了一批新调入司法机关工作的人员。（二）抓了法制宣传、司法助理员的配备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整顿工作，对提高人民群众的道德、法制观念，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起了良好的作用。截至一九八一年底，全国城乡已有司法助理员一万六千多人，共有调解委员会八十三万多个，调解人员四百七十六万余人，去年调解各种民间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七百八十万件，相当于基层法院同期受理的民事案件的十二点八倍。（三）推行了律师、公证制度，在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和促进生产发展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四）积极参加了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工作，为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做了大量工作。（五）通过同外国法律界的交往，宣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增进了同国际法律界的联系。

问：今后如何加强司法行政工作的建设？

答：司法行政工作要为不断完善国家司法制度而努力，任重道远。我们无论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方面，都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我们准备积极抓好三个方面的建设：（一）思想建设。要着重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充分认识司法行政工作在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性，二是充分认识司法部上述八项职责的深刻意义，振奋精神，把精力集中到八项职责上来，切实做出更大成效。（二）组织建设。目前应建立而尚未建立的专区、市、县司

法局、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和基层司法助理员，要争取建立起来；加强在职司法干部队伍的整顿和轮训工作。（三）业务建设。当前特别要在整顿社会治安，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中，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搞好各项业务建设，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的作用。

（见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日《中国法制报》）

政法工作要更加自觉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最近，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总结了历史经验，肯定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法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当前政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确定了新时期政法工作的根本任务。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规范最大的一次政法会议，具有重要的意义。

政法工作属于上层建筑。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政法工作要更加自觉地、更加明确地为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政法工作的根本任务。

当前，政法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坚决地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把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仅仅看成是一般的刑事犯罪活动，这是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对于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罪犯，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只有在坚定地执行现行各项经济政策的同时，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才能保

证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前进，才能保障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得以正确执行。

政法部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具有保护人民、打击敌人两方面的职能。在新的历史时期，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任务，相对地说是愈加突出和繁重了。政法部门要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自己的贡献。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除了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分子外，我国社会上还存在着极少数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分子和特务间谍分子，一些地方的反动会道门也死灰复燃，利用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和诈骗活动，外部的反动势力也在加紧对我国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这些说明，在我国社会里，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全党必须做好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同各种敌对分子作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

近两年来，社会治安特别是城市治安有了明显好转，发案率下降，破案率提高，社会的稳定感增多了，群众的安全感增多了，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人增多了。但是，治安工作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城市治安还有许多不安定因素，农村治安又出现了大量的新问题，这些都迫切需要认真加以解决。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整顿社会治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要争取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还必须做许多艰苦的工作。

对于社会治安，必须实行“综合治理”。也就是说，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在充分发挥政法部门职能作用的同时，

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把广大群众发动起来，各部门明确分工，普遍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各司其职，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管理制度等各个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是“综合治理”的重点。全社会都要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工会、共青团和妇联要把它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文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等部门，要为青少年提供丰富、高尚的精神食粮。要持久地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把青少年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新人。同时，也要正确对待有轻微违法行为的青少年，满腔热情地教育、感化、改造他们，使他们成为对国家有用之才。

“综合治理”的基础，是加强基层组织和基层工作。要整顿农村基层党支部，克服一部分社队存在的领导软弱无力以至瘫痪的状态。要建立和健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动群众制订“居民公约”、“乡规民约”，教育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要恢复和健全城乡基层调解委员会和治保会，加强城市公安派出所，建立农村公安派出所，配齐司法助理员和民政助理员，并相应地增设一部分人民法庭。厂矿、机关、学校、商店都要加强和健全保卫组织，做好保卫工作。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政法工作的根本保证。政法各部门要自觉地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党委对政法部门的领导，主要是管方针、政策，管依法办事，管干部，管政治思想工作。党委要保障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要支持政法部门积极主动地独立开展业务活动。要完成新的历史时期赋予政法工作的繁重任务，关键是要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有高度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的政法队

伍。近几年来，政法部门的队伍得到了加强和扩大。现在，需要认真抓好队伍的整顿工作，边整顿，边训练，边扩大，边提高，使政法队伍更好地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见一九八二年八月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总结交流经验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首次全国人民调解 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本报讯 记者晓渡报道：第一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于8月18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与会同志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南，总结交流了调解工作的经验，讨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进一步做好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为维护社会治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贡献。

出席会议的有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的同志，有来自全国各地基层调解委员会先进集体的代表，有工作成绩优异的司法助理员和人民调解员，共约180人左右。

建国以来，人民调解工作继承根据地的传统，有了进一步发展。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使人民调解工作有了统一的法定依据。除十年动乱时期外，调解工作成绩是很大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项工作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据不完全统计，现有调解组织81万多个，调解人员575万多人。据部分省、市、自治区不完全统计，1980年共调解纠纷612万件，相当于同期基层法院受理一审民事案件的10.8倍。由于及时调解民间纠纷，使许多人避免了非正常死亡，同时挽救了一批将要走上犯罪道路的人，这对于维护社会治安起了积极作用。

参加会议的同志，在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了《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后，总结交流了以往的工作经验，讨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更好发挥调解组织作用的问题。

他们认为，在实行经济上进一步调整的同时，必须实现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特别是经过十年动乱，遗留问题很多，社会上潜伏着不安定因素。要消除这些消极因素，需要各方面做好工作，其中包括调解工作。他们认为，调解工作是人民当家作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民主生活形式，有强大的生命力，今后要推广成功的经验，改进工作中的毛病，把调解工作做得更好。

会议结束前，中共中央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同志接见了全体到会同志，他代表党中央、国务院问候大家，并鼓励说：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你们做了清官难办到的事。你们的工作做好了，有利于我们国家政治上进一步的安定团结，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

（见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